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15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裕土木包工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廖昭璋即勝泰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陳報債權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為何？。

㈢利息依年息百分之六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？(依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利率未經約定且無其他法律依據者，法定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五)。

㈣補正對債務人請求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或收據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凱飛